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勉县段) 警示安防系统

项目编号: HZ-J2025054C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勉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乙方): 汉中鑫达鸿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Z-J2025054C

签订地点：陕西省勉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勉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乙方）：汉中鑫达鸿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清单见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警示安防系统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含基础) XHJ-CW-GA-HK3 ●电警高清抓拍相机 iDS-TCE900 ●卡口高清抓拍相机 iDS-TCV900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4,951,880.16	1	批	4,951,880.16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元壹角陆分整；
小写：RMB¥4,951,880.16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合同总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项目交付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第四条 交货期与地点

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使用

1.1.1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采购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1.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1.1.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陆路汽车运输。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货物和相关配套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 15 日后，且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 5 年。

2. 运维期：运行维护 5 年，含设备用电及数据专线网络（单点带宽应不小于 100M）租赁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和运维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4.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本合同采购内容包含基础土建施工及电气、弱电安装施工，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受天气、气温、能见度等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延期交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附件：安全生产合同（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勉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勉县天荡山路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
街道办事处益州路北段 88 号

电 话：0916-3213155

电 话：09162512251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